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黃淑惠
電話：04-2218-3252
電子信箱：sunnyhuang@gm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2086011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60118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推廣教育112年夏季「特殊教育
導論3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
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特殊教育法第七條
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招生對象：從事教育、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
者，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。
 - (二)上課時間：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至112年7月15日(星期
六)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，共6日，合計54小時。
課程主要採Google meet線上教學，112年7月15日(星期
六)進行線上測驗考試。
 - (三)上課地點：採Google meet線上教學，開課前另行通知上
課連結。
 - (四)授課教師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榮照。
 - (五)上課費用：學費新臺幣5,700元(每一學分費1,900元，

輔導處 收文:112/05/18



1120001757

有附件

共3學分)、報名費新臺幣300元，共計新臺幣6,000元整
(如有退費，報名費不退還)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可採線上報名與現場報名，若額滿即提前終止報名。擇線上報名者，請先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加入會員後，搜尋課程名稱並點選線上報名即可繳費，報名表及學歷證明文件需於報名後先行以電子掃描檔、傳真或郵寄等方式繳交。

(七)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經考評合格者，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並登錄研習時數3學分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三、檢附旨揭學分班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部

